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電梯內海報架張貼申請表

一、注意事項:

1. 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所提供電梯內海報架張貼位置如下:
2. 四維行政中心東南側電梯內(3台)。
3. 四維行政中心西南側電梯內(3台)。
4. 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電梯內(4台)。
5.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電梯內(4台)。
6. 申請張貼海報以七日為限（含例假日），如少於七日則以實際活動日期為準，同一活動分別於四維行政中心東南側、西南側電梯、鳳山行政中心前棟、後棟大樓可分別張貼乙張，若為特殊大型活動得經行政暨國際處同意申請延長或增加張貼數量，其所張貼之欄位配置，由行政暨國際處統籌規劃執行，並得視活動時間等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抽換。
7. 海報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8. 海報內容應本府各局處辦理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…等市政活動發布之用。
9. 張貼海報應為直式，最大尺寸為59.4cm\*84.1cm，張貼於電梯架內不應超越欄框，超出者，將不予登記張貼。
10. 申請張貼之海報，活動結束後行政暨國際處主動辦理下架，下架後若逾保管期限3天，將由行政暨國際處逕行銷毀。
11. 申請表請至行政暨國際處官網「書表下載-表格下載」項下載；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之申請表併同海報，送至行政暨國際處總務科辦理，聯絡電話:3368333＊2150。

二、申請表格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
| 宣 導 期 間 |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 | | |
| 申請機關 | 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主管簽章 |  | | 申請日期 |  |
| 行政暨國際處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總務科庶務股 | 總務科科長 | |
|  | |  |  | |

2018.11月